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

任

清

单

部门职责9项、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0项、公共服务事项0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1条。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4. 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办公室 |  |
| 2 |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1. 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3. 负责拟订中央、省、市直驻魏单位和县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4. 负责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及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 移交安置股 |  |
| 3 |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1.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
3. 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 联系企业开展培训，并扶持其就业创业。
 | 移交安置股 |  |
| 4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 1.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救助工作；
2. 参与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办公室 |  |
| 5 |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1. 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2. 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3. 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4. 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 移交安置股 |  |
| 6 |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1. 负责伤残、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初审、上报工作。
2. 负责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组织协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  |
| 1. 做好优抚对象的短期疗养工作。
 | 移交安置股 |
| 7 |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 1. 做好八一期间、春节期间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2.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优抚工作，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  |
| 8 |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1. 负责烈士褒扬、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承担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2.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
 |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  |
| 9 |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2.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办公室 |  |

注：1.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强化和增加的职责，请特别单列，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依据；

 2.由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履行的职责和工作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责任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职权名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单位：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大力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指导各类承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加强教育管理和就业服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岗位的接收单位；

（二）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教育培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全县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初级士官、转业士官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战士荣立三等功、烈士子女、因战5至8级伤残退役士兵公开选岗、安排工作情况；

（二）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经费落实情况；

（三）全县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情况；

（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账单、数据、凭证、报表；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安置工作进展落实，教育培训经费等情况作出说明。

（二）实地考察确定定点教育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实训设施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汇报

（二）查阅相关台账资料，核实培训情况；

（三）召集退役士兵学员座谈；

（四）召开检查考核情况反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拟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组织实施检查；

（三）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四）了解整改情况并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属地管理，职能分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过错责任，由其上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组织报名形式不够多样，未指导退役士兵填写有关参加教育培训申请，退役士兵本人无法知晓教育培训政策的；

（二）教育培训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承训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三）虚报、冒领、挪用、截留、教育培训经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取消承训机构和学校承担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格：

（一）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后，未帮助推荐就业的；

（二）虚报、冒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职业技能鉴定费、住宿费或截留、挪用生活补助费等情况的；

（三）教育管理制度不严，教学秩序混乱，引发重大责任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